**关于南京国睿博拉贝尔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

　　（2017）博破管字第20号

　　南京国睿博拉贝尔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拉贝尔公司”）因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十四所”）向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淳法院”）申请，高淳法院于2017年10月10日作出（2017）苏0118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博拉贝尔公司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1月19日作出（2017）苏0118破6号《决定书》，依法指定江苏汇金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博拉贝尔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博拉贝尔公司已无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截至2018年3月15日，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上统称职工债权）的总额为人民币328,445.41元（详见职工债权清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2018年4月25日止。

　　职工从公示之日起30日内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

　　特此公示。

南京国睿博拉贝尔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18年3月15日

附：1.南京国睿博拉贝尔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2.管理人联系方式：赵宇 13585100839